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委員會之議事決議

## 聯合營運者銷售產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2019 年 3 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收到外界詢問，當聯合營運者於報導期間內所收取之聯合營運（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所定義）產出與其有權取得者不同時，聯合營運者如何認列收入。

### 問題背景

A 聯合營運者具有權利收取一固定比例之聯合營運產出，並負有支付一固定比例之所發生製造成本之義務。基於營運上之理由，A 聯合營運者於某特定報導期間所收取並移轉予其客戶之產出與 A 聯合營運者有權取得者不同。該差異將透過未來聯合營運產出之交付而結清—即不以現金結清。A 聯合營運者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對於移轉予其客戶之所有產出係作為主理人認列收入。

### 會計問題

A 聯合營運者所認列之收入究係描述於報導期間將產出移轉予其客戶，抑或描述其於該報導期間有權取得聯合營運活動之固定比例產出？

### 委員會決議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第 20 段(c)規定，聯合營運者應認列「其對聯合營運產出所享有份額之銷售收入」。因此，聯合營運者所認列之收入係描述其自聯合營運收取並銷售之產出，而非描述聯合營運製造之產出。聯合營運者對於與其聯合營運權益有關之收入，應依適用於該特定收入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第 21 段）。

委員會之結論為，A 聯合營運者僅就每一報導期間移轉予其客戶之產出認列收入，即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認列收入。此意指，例如，A 聯合營運者對於其有權取得但尚未自該聯合營運收取並銷售之產出不認列收入。

委員會之結論為，IFRS 中之原則及規定已提供充分之基礎供問題所述之聯合營運者決定來自銷售其對聯合營運產出之份額之收入。因此，委員會決議不將此事項新增至準則制定之議程中。